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岩溶高原断陷盆地(山区)石屏县 2024 年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勘测及生态修复(一、二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NJD-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石屏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岩溶高原断陷盆地(山区)石屏县 2024 年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勘测及生态修复(一、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3.99 万元, 招标人为石屏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岩溶高原断陷盆地(山区)石屏县 2024 年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勘测及生态修复(一、二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岩溶高原断陷盆地(山区)石屏县 2024 年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勘测及生态修复一标段; (002)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岩溶高原断陷盆地(山区)石屏县 2024 年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勘测及生态修复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岩溶高原断陷盆地(山区)石屏县 2024 年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勘测及生态修复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且专业须为水利水电专业。

3.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并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注册企业可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一件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其中任意一项。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年内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的惩戒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结果为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岩溶高原断陷盆地(山区)石屏县2024年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勘测及生态修复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专业须为水利水电专业。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注册企业可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一件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其中任意一项。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年内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

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云南)”网站 (<http://yncredit.yn.gov.cn>) 的惩戒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当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结果为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 格式为.B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 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石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屏县体育中心西北面 300 米)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石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屏县体育中心西北面 300 米)

七、其他

本次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石屏县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石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石屏县

联 系 人：李明

电 话：13988058266

电子邮件：13988058266@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俊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天竺路同兴小区2期C栋1-2层9号

联 系 人：侯爽

电 话：13208840523

电子邮件：4971527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侯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